第五部分 附 件

（一）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长沙市天心区农业农村局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责职能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林业、水利工作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2、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涉农企业发展工作。负责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和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

3、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

4、负责农民、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5、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6、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等工作。

7、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等工作。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农村片区造林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8、指导全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管和运行管理。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负责水土保持，组织实施农村水利、水利工程移民管理等工作。

9、制定区河长制工作规章制度、工作计划、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督办落实区级河长部署的工作任务，统筹协调区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河湖保护工作，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和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和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实施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11、负责对全区农业机械、畜牧业和渔业生产、农田水利建设等农业领域以及林业、水利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12、负责全区扶贫开发和对外扶贫协作工作。起草扶贫开发、对外扶贫协作的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精准扶贫工作督查考核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负责区内农业产业扶贫开发工作。

13、负责区级农业、林业、水利切块资金的管理，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负责编制农业、林业、水利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对专项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

14、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人员情况

本部门编制数56人,在职人数41人,其中:在岗人数41人；政府雇员1人；专业技术人员22人；编外长期聘用人员37人；离退休人数22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22人。局机关行政编制11人，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2人（河长办），政府雇员1人，人社局核定编外人员3人。动物卫生监督所全额拨款事业编制8人，人社局核定编外人员12人。林业管理站全额拨款事业编制4人，人社局核定编外人员4人。南托垸水管站全额拨款事业编制9人，人社局核定编外人员1人。解放垸水管站全额拨款在职在编3人，人社局核定编外人员14人。渔政水产管理站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人，人社局核定编外人员3人。

（三）机构设置

本部门由 1个行政单位、5个二级机构及5个内设科室组成。行政单位具体为：长沙市天心区农业农村局；二级机构具体为：长沙市天心区动物卫生监督所、长沙市天心区林业管理站、长沙市天心区南托垸水利管理站、长沙市天心区解放垸水利管理站、长沙市天心区渔政水产管理站；内设科室具体为：办公室、农业村（扶贫科）、农村科（区委农办秘书科）、水利科、林业科。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298.77万,实际支出数

为639.59万元，其中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为：

|  |  |  |  |  |
| --- | --- | --- | --- | --- |
| 三公经费 | 因公出国出境 | 公车购置、运行 | 公务接待 | 合计 |
| 年初预算数 | 0 | 6 | 1 | 7 |
| 实际支出数  | 0 | 2.38 | 0.83 | 3.21 |

（二）项目支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资金用途、使用方向 | 预算金额 | 支出金额 |
| 指标总额 | 其中：区级资金 | 支出总额 | 其中：区级资金 |
| 业务工作经费 | 一般项目 | 用于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产权制度改革、河长制、动物防疫、扶贫等业务一般工作经费 | 449.72 | 411.42 | 306.73 | 306.73 |
| “河长制”宣传专项经费 | 专项经费 | “河长制”宣传 | 40 | 40 | 34.4 | 34.4 |
| 动物扑杀补助经费 | 专项经费 | 重大疫情发生时的动物扑杀经费的补助方面的支出 | 40 | 40 | 27.88 | 27.88 |
| 动物质量安全监管、动物防疫及执法工作专项 | 专项经费 | 动物防疫、打击私屠滥宰执法、法律服务、防疫物资采购、基层防疫员补助、非洲猪瘟防控及防疫工作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 240 | 240 | 163.53 | 163.53 |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检测、监管、执法、有奖举报等 | 专项经费 | 农残监测、市场监管、打击假冒伪劣种子及监管工作经费的等方面的支出 | 50 | 50 | 37 | 37 |
| 气象防雷专项经费 | 专项经费 | 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城市气象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防雷安全综合管理及工作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 67 | 67 | 67 | 67 |
| 森林防火及林业病虫害防治专项经费（含南郊公园防火事项 | 专项经费 | 森林防火演练、宣传执法、防火隔离带建设、有害生物防治、生态公益林建设补助及野生动物保护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 160 | 160 | 59.54 | 59.54 |
| 水利行业建设管理专项经费 | 专项经费 | 辖区内泵站人员值守劳务、泵站电费、泵站维修维护、水政执法、移动泵车加油及维修维护、防汛抢险知识培训及水利工程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 185 | 185 | 143.7 | 143.7 |
| 特大防汛基金 | 专项经费 | 防汛物资补充采购、街道防汛演练等方面的支出 | 700 | 700 | 79.6 | 79.6 |
| 现代农业生产专项资金（含农业生产补助、农业农机执法及农博会经费） | 专项经费 | 农业生产补助、农业农机执法及农博会费用支出 | 47 | 47 | 10.68 | 10.68 |
| 小农水建设配套专项资金 | 专项经费 |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小农水县级配套资金补助比例不得低于1:1”，主要用于“民办公助小农水建设”即“山塘清淤扩容整修”、“小型抗旱机埠更新改造”、“小型河坝更新改造”、“沟渠疏浚项目”及“小型灌区管道输水工程”等方面的支出 | 120 | 120 | 14.55 | 14.55 |
| 渔政执法工作专项 | 专项经费 | 渔政执法及执法宣传、僵尸船处理、水域投肥养殖及船舶驾驶员的津补贴等方面的支出 | 20 | 20 | 8.37 | 8.37 |
| 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 专项经费 | 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工程款 | 891.6 | 891.6 | 881.81 | 881.81 |
| 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款 | 专项经费 | 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款 | 2588.03 | 2588.03 | 2500 | 2500 |
| 防汛抗旱应急及物资采购、设备检修费用 | 专项经费 | 主要用于防汛抗旱应急及物资采购、解放垸泵站、鸭笼子泵站水泵返厂检修、南托垸防汛抗旱购移动电车和移动水泵费用 | 218.41 | 218.41 | 216.17 | 216.17 |
| 扶贫办对口帮扶资金 | 专项经费 | 根据区领导批示件，拨付通道县双江镇深度贫困村罗武村对口扶贫资金100万元，用于扶贫产业建设经费。首期“侗嫂”育婴员培训班费用 | 116.98 | 116.98 | 116.89 | 116.89 |
| 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方案编制经费 | 专项经费 | 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方案编制 | 81.26 | 81.26 | 40.83 | 40.83 |
| 科技发展专项经费（河长制信息平台建设经费 | 专项经费 | 河长制信息平台建设 | 145.9 | 145.9 | 128.25 | 128.25 |
| 水政执法及河道堤防综合整治专项 | 专项经费 | 水政执法及河道堤防综合整治 | 4.96 | 4.96 | 4.96 | 4.96 |
|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 | 专项经费 |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污染源普查 | 51.33 | 51.33 | 36.72 | 36.72 |
| 上级拨付资金——农业 | 专项经费 | 上级拨付资金——农业 | 608.6 |  | 539.59 |  |
| 上级拨付资金——林业 | 专项经费 | 上级拨付资金——林业 | 135.37 |  | 119.27 |  |
| 上级拨付资金——水利 | 专项经费 | 上级拨付资金——水利 | 2140.08 |  | 1463.68 |  |
|  合计 | 8501.24 | 5617.19 | 7001.15 | 4878.61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专项资金的安排是根据部门科室业务需要安排的资金，与本部门科室的职能职责相匹配、可行的。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每一笔专项资金落到实处，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总结归纳部门、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包括政府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预算支出的产出和效益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 1 | 基本支出 | 及时拨付在职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提高在职人员满意度，保证基本开支，维护局系统正常运转。 |
| 2 | 业务工作经费 | 各项业务工作完成情况较好。 “大棚房”整治工作代表全省唯一一个区县迎接了国检，检查成绩得到国务院、省、市领导的高度肯定；脱贫攻坚工作被评为湖南省“2018年度携手奔小康先进单位”；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星级乡镇”评比活动中我区在内五区排名第一，获评1个“四星级”街道、1个“三星级”街道的可喜成绩；全市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目标任务2个，分别获评一类、二类市级示范村1个；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考核位列第一。乡村振兴、河长制、森林防火等工作在人民网湖南频道、人民日报等主流媒体宣传推介；创建区级乡村振兴示范村2个；圆满完成了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确保了全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让农户幸福指数在家门口升级。 |
| 3 | “河长制”宣传专项经费 | 全面推行河长制是贯彻落实十九大关于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际行动，是完善水治理体系、保障水安全的制度创新，是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群众福祉的要求。通过河长制工作的宣传，增强公众对河湖保护的责任意识与参与意识，达到了一定的宣传效果。 |
| 4 | 动物扑杀补助经费 | 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加大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从源头做好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监督无害化处理畜禽尸体畜类435头、禽类173羽、其它47只，合计重量41543公斤。 |
| 5 | 动物质量安全监管、动物防疫及执法工作专项 | 全面落实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加大巡查、排查和抽检力度，有力应对非洲猪瘟疫情，排查养殖户26070户次，生猪18.80万头次；累计下发消毒药品7.6吨到养殖户、冷库、市场、哨卡等场所，指导全区生猪养殖户按照要求消毒，检查车辆14026台次，实现了无重大动物疫情的目标。有效加强了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了动物免疫社会化服务；进一步提高动物诊疗机构、市民对乱丢乱弃病死动物尸体危害性的认识，有效保障生态环境安全；进一步加快推进了病死畜禽无害化体系建设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长效机制建设；进一步提高了动物卫生质量监管水平、动物防疫监管能力，确保了我区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确保了畜牧业健康发展，保障了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了公共卫生安全及社会稳定。 |
| 6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检测、监管、执法、有奖举报等 |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专项整治行动821人次，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农产品监测4139批次，其中蔬菜水果检测6023批次，水产品检测198批次，瘦肉精检测2728批次，合格率均为100%。按质按量完成省市下达各项农产品抽检监测任务87批次，全区没有发生一例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6572份。 |
| 7 | 气象防雷专项经费 |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辖区内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系统、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接收、城市气象防灾减灾示范申请、防雷综合管理建设和服务工作，在气象防灾减灾、城市防汛抗洪、防雷安全生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人民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
| 8 | 森林防火及林业病虫害防治专项经费（含南郊公园防火事项 | 森林防火：①全面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责任制；②认真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制定应急预案，组织防火专业队伍开展演练，森林防火物资储备，森林防火宣传；③督促指导各防火责任街道、南郊公园管理处认真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④检查指导做好森林防火隔离带补苗工作，确保防火林带快速生长，早日成林；⑤认真抓好森林火灾的防控措施的落实，年内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1‰以内，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群死群伤事故。林业有害生物和病虫害防治：①根据省市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要求，我们重点加强了对辖区松林的检测，及时清理枯死松木，追溯跟踪涉松木的木材市场、电力公司电缆包装，掌握基本情况；②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抓住防治期，在加拿大一枝黄花易发集中区域，开展前后两次治理，通过防治我们有效控制了加拿大一枝黄花的蔓延，为来年治理工作奠定基础；③持续加强对林区白蚁的防治工作，减少白蚁对林区的破坏。 |
| 9 | 水利行业建设管理专项经费 | 为深入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2019年共安排水利行业建设管理专项资金185万元，主要用于泵站值守、水政执法劳务外包，湘江一线大堤垃圾清理、砍青除杂，水政执法船舶保养及维修等33个项目方面。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强提升水利行业管理水平，持续改善流域水环境治理，为水安全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
| 10 | 特大防汛基金 | 2019年共安排特大防汛基金100万元，主要用于防汛块石、粗砂采购，防汛物资基地修整，暮云新村干部桥湖机台电费等14个项目方面及黑石铺、南托、暮云三个街道防汛经费支出。通过项目实施，确保防汛专用砂石足额储备，防汛物资调度科学有序，机电设备正常运行，街道防汛应急抢险水平提高。 |
| 11 | 现代农业生产专项资金（含农业生产补助、农业农机执法及农博会经费） | 通过现代农业生产专项资金的投入，提高了现代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优化了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逐步实现农业结构调整有新成效、农民收入有持续增长、农村活力进一步释放。重点打击拖拉机无牌行驶、无证驾驶、违法载人、报废机车行驶、逾期未检验、假牌套牌、超载超速、非法改装、闯禁等违法违规行为。全年开展执法检查22次，派出执法检查人员86人次。全区各级各单位按照工作方案积极组织开展“展会”宣传及其他各项工作。下发3500份宣传海报，并指导各街道、社区（村）、物业小区在宣传栏和灯箱内张贴，为展会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
| 12 | 小农水建设配套专项资金 | 2019年共安排小农水建设配套专项资金120万元，主要用于长塘险段东侧主排渠清淤护砌及大托铺、南托、暮云三个街道小农水建设项目经费支出。通过项目实施，确保长塘险段东侧渠道水畅其流，避免发生渍淹灾害；提升大托铺、南托、暮云三个街道水利工程防洪保安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
| 13 | 渔政执法工作专项 | 联合综合执法行动。截至2019年12月3日，执法巡查 91次 269人次，联合执法5次65人次，发现非法捕捞18起，没收背包机3套，皮划艇2艘，网具63条，行政处罚0人，移送公安机关0人。参与专项执法检查船艇91次，参与专项执法检查人员269人次，收缴电鱼器具3套，非法船舶3艘，从而严厉打击了违法捕捞行为。发放了《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僵尸船”专项清理整治的通告》300份，处置僵尸船22艘。制作宣传牌10块，悬挂横幅70条，发放渔业宣传资料4200份，其中水产养殖用药科普宣传发放宣传资料1000份。组织管理人员参加省、市培训15人次，水产养殖户培训8人次，使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得到了有效保护。 |
| 14 | 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 我区3处黑臭水体湘江A（南托港）、湘江B（港子河）、湘江C（双管子河），通过整体规划、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水源补给等措施，湘江A、湘江C达到基本消除黑臭标准、湘江B已消除黑臭。整治过程中，共实施包含港子河生态公园建设、一体化设备建设、河道整治清淤、雨污分流改造、雨污错接整改、道路管网建设等70余项大小综合工程项目，累计资金投入约5亿元，均实现较好的社会效益。 |
| 15 | 水利工程建设工程款 | 为确保区人民政府下达我局水毁工程修复和水利基础设施三年建设项目任务的完成，今年共完成解放垸五里堆排水管道建设、张家坝泵站整体改造、官桥湖通江口泵站配套工程等8个水利工程，正在加快解放垸长塘险段治理、圭白路排渍泵站、南部新城水系连通规划等项目手续工作。完成2018年市级下达我区农村安全饮水指标为5403人的工程扫尾工作；全区农村饮用自来水人数达5.95万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5.98%。 |
| 16 | 防汛抗旱应急及物资采购、设备检修费用 | 我局主动承担2019年工作，利用三防信息工作平台，及时发布了雨晴、水情、火情及疫情，建设完善了水务信息平台，修订完善了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重点对南托垸、解放垸防洪工程设施，排渍泵站配电设备，排涝主干渠堵点等安全问题进行排查，夺取了“不溃一垸、不死一人、不垮一库”防大汛目标的全面胜利； |
| 17 | 扶贫办对口帮扶资金 | 根据区领导批示件，拨付通道县双江镇深度贫困村罗武村对口扶贫资金100万元，用于扶贫产业建设经费。举办首期“侗嫂”育婴员培训班，开展一个月全脱产封闭式培训，目前首期学员已全部落实就业。 |
| 18 | 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方案编制经费 |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开展了湘江右岸天心区河段管理范围化解方案的具体编制工作，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
| 19 | 科技发展专项经费（河长制信息平台建设经费 | 河长制业务办公系统实现了对河湖数据的查询浏览及管理、巡河管理、投诉建议、对河湖管理事件填报及审批、绩效考核等河长制工作的覆盖；天心区河长通APP提供河长巡河打卡、实时监控区域水雨情、图像情况、臭气浓度等功能；卫星数据实时推送与管理系统能将农水局的河湖数据、小微体数据、站点检测数据、遥感影像数据实时共享给天心区其他部门，通过平台实现数据共享。 |
| 20 | 水政执法及河道堤防综合整治专项 | 加强对污染隐患重点行业、重点污染源的废水排放监管，严防企业废水偷排漏排、超标排放，督促其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截至目前，渔政执法累计巡查69次，出动执法人员170余人次；对“一江四河”46家涉水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出动执法人数100余次，共立案查处涉水环境违法案件9起，其中一般行政处罚案件2件，罚款金额40万元，重大涉水违法案件3起，移送法院强制执行3起，移送公安刑事拘留2人，创造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
| 21 |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 | 根据前期摸底调查，农用地土壤与农产品污染情况详查范围涉及暮云街道、大托铺街道、南托街道重点涉农街道。已报请区政府，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土壤采样拟布设土壤监测点200个以内，农产品采样在土壤样品对应原点位上采集稻谷样品以及蔬菜、水果等食用性农产品收获期样品，拟布设农作物监测点150个以内，具体采样个数以实际监测布设为准。检测内容包括检测土壤及农产品中镉（Cd）、铅（Pb）、汞（Hg）、铬（Cr）、砷（As）等重金属含量，以及土壤有效态镉、pH、有机质和阳离子交换量（CEC）。 |
| 22 | 上级拨付资金——农业 | 及时拨付省级农业专项资金，对稻谷目标价格进行公示补贴，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发挥了较大的社会效益。 |
| 23 | 上级拨付资金——林业 | 及时拨付公益林补助资金，开展森林防火林带建设。采取“早动员、早动手、早准备”措施，抢抓造林绿化季节性，做好生态湿地保护工作，打造生态湿地城市。创建小微湿地示范点1个，全面完成小微湿地目标任务。 |
| 24 | 上级拨付资金——水利 | 及时按规定拨付库区移民资金，开展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按规定拨付工程款，确保项目按规定时间完工。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目标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一步细化，区级财政预算资金可根据职能职责和工作情况进行科学安排。

2、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来看，建议根据项目的特点，整合项目，统筹安排资金，进一步加大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尽最大程度的减少专项资金的闲置，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3、拨付到街道和村（集资办）的财政资金需进一步加强监管责任。各业务科室是项目实施的监管部门，对拨付到街道和村（集资办）的资金需及时进行监管，以免出现资金使用不规范的现象。